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松采管（2024）789 号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日期：2024 年 12 月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 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 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 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 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 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 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 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 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 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

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 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 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 监督及责任

- 1、 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 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 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 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方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4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1、投标函格式	77
2、投标一览表格式	79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80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87
5、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88
6、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89
7、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90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91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2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93
11、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96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1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9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0
15、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01
附件一：项目采购需求及招标养护清单	10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对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025140497-1717966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4CG163）

项目名称：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1725-00000204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4）789 号

预算金额（元）：4819252.00 元（国库资金：4819252.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81925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19252.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区水务局相关文件要求及街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际，进一步提高河道保洁效能，对中山街道辖区内镇村级河道及其他河湖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及水生植物等进行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违法分包；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6 至 2024-12-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2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12-27 09:30:00**

开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 号

联系方式：（021）57781034、67627101

联系人：许红、褚雪峰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爱华

电话：（021）67856669-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编号	松采管（2024）789 号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481.925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8 号 邮编：201613 联系人：许红、褚雪峰 电话：（021）57781034、67627101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爱华 电话：（021）67856669*803 传真：（021）67856669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4、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违法分包；</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其中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最终收费标准及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费 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 费 率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服 费 率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地址：松江区沪松路27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3</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本项目不组织）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p> <p>(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p>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 元（本项目不提交）</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 /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p>																					

		<p>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p> <p>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p> <p>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p> <p>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p>
2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23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p> <p>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GBQ6 文件</p>
24	投标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27 09: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26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 2024-12-27 09:3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大厅显示屏所显示的开标室</p>
27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再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2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p>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p>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付款办法	<p>a、每年养护费用的 90%均摊在每个季度结算;余留 10%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统筹费用。</p> <p>b、季度考核平均成绩 95 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正常支付养护费;90 分及以上,每扣 2 分扣罚费用的 0.5%(不满 2 分按 2 分计算);80 分及以上,每 3 分扣 1%(不满 3 分按 3 分计算);80 分一下,扣罚 10%,70 分以下扣罚 20%,扣罚的资金</p>

		<p>自动转入年度考核统筹费用。</p> <p>c、年度考核：区水务部门考核认定不合格造成扣除街道河道养护资金的，街道将视实际情况扣罚养护单位的养护资金（在10%年度综合考核中扣除）；</p>
32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__/___）；</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p>

		<p>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4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p>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u></p>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 %</u>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 <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u>
37	质保金	不收取
38	其他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39	其他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的供

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7856669*803、通讯地址：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7.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参考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养护维修定额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养护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养护道班房由承包商自行解决，业主负责协调，其费用应摊销在工程项目中。养护道班维修管理费用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项目，投标单位不得要求业主另行支付费用。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的维修项目，**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4、《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号)

5、《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水利)》；

①《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②《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③《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④《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

6、其他：上海市 2016 系列其他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等。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报价时采用全费用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形式。

承认用于本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额价之中。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养护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措施费等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明细表）。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 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4)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4.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24.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2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24.1 和 24.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4. 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24.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招标文件有约定）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24. 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_____

电 话：_____。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服务方案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

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录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角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 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45. 诚信记录

4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45.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 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4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_____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 招标人签定合同；
-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方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意：以上资格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函 》、《 投标承诺书 》、《 开标一览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务监理核定最高限价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2-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 8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5-20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9-14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8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p>好：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 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 可评 8-10 分；</p> <p>较好：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 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7 分；</p> <p>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p>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p>好：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 责任分工明确， 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从业业绩优秀， 可评 8-10 分；</p> <p>较好：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 责任分工较为明确， 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从业业绩良好， 可评 6-7 分；</p> <p>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p>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5	<p>好：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 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 表格设计操作性强， 可评 4-5 分；</p> <p>较好：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 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 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 可评 2-3 分；</p> <p>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p>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3	<p>好： 有明确承诺， 流程规范， 措施合理， 可评 3 分；</p> <p>较好： 有明确承诺， 流程较规范， 措施较合理， 可评 2 分；</p> <p>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p>
	便民利民措施	3	<p>好：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 受益范围广， 可评 3 分；</p> <p>较好： 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 受益范围较广， 可评 2 分；</p> <p>一般： 其他情况可评 0-1 分。</p>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2	<p>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 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不扣分； 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 扣 2 分。</p>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3	具有完善的养护管理服务措施，提供项目所在地项目部情况说明，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驻场养护服务(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并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配置项目部，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0-1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4	根据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者中标通知书为准均可)类似河道维修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类似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对应的业主评价表(或考核评分表)，三份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

2、商务标(设置分 20 分)

(1) 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商务标得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20分满分。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三)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

2. 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具体详见招标设施量清单。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7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7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7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招标文件及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

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 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 由双方另行约定;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山街道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和养护考核办法》及要求执行。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 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中山街道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和养护考核办法》。

(6)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甲方代表,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除甲方代表外, 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 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 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 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 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 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

(7)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乙方任命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乙方代表, 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 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保养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 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5)乙方代表不称职时, 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 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 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 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 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 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 向乙 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 经双 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 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 确认 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 测档案，落 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 合理使用维修 养护费用，确保河道 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 作业人员，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 确保维修养 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 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 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 好整理 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 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 资料，以及维修

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乙方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协同做好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①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②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③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III、合同中未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V、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_%)作为预付款。

(2)维修养护期间,付款方式为:

a、每年养护费用的90%均摊在每个季度结算;余留10%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统筹费用。

b、季度考核平均成绩95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正常支付养护费;90分及以上,每扣2分扣罚费用的0.5%(不满2分按2分计算);80分及以上,每3分扣1%(不满3分按3分计算);80分一下,扣罚10%,70分以下扣罚20%,扣罚的资金自动转入年度考核统筹费用。

c、年度考核：区水务部门考核认定不合格造成扣除街道河道养护资金的，街道将视实际情况扣罚养护单位的养护资金（在10%年度综合考核中扣除）；

（3）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中山街道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和养护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 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松江区采管办、招标代理机构等部门各一份。**(本项目为网签合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其他：_____。

(三)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481.9252 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计划招标年限为 1 年，计划养护起讫日期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养护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3、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各年度的养护期限的单价。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各年度养护期限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如发生重大变更工程量按实际调整，单价参照投标价。

4 投标人应分年度进行投标，投标表应分年度编制。

5、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的下浮率或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予以调整。（国家政策和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或设备量有增减的除外）。

二、设施量清单报价清单：（详见后附清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招标人最终提供的考核管理办法为准）、沪水务〔2022〕901号：DB31 SW/Z 027-2022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

2、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按照《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2〕3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4〕349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综合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项目经理要求

4.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

4.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废标处理。

4.3 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中标人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5、维修养护力量配备要求及服务单位管理

5.1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配置要求

各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项目部面积要求不得低于 200 平方米。

5.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5.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

5.2.2 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它项目；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投标单位应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每个项目的人员不得用于其他项目。**项目部人员不少于 7 人**，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巡视员等，其中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须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或本单位聘任书）。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为该项目的施工现场实际管理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上述项目管理人员需要缴纳社保，投标人应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5.2.3 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和一般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且一线工人配备标准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备 1 人	
	水面保洁	每 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绿化养护	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同时，为提高河道综合养护的操作水平，每个标段一线养护工人中，各岗位一线技术工人应全部配齐。技术工是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船舶驾驶（轮机）员、泥工（砌筑工）、木工、油漆工、电工、船只驾驶员。技术工占一线工人比例不低于 10%。中标后，**养护中标企业应当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将一线养护工人名单及信息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5.3 养护作业设备配备

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设备、船舶、车辆配置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备注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geq 20 公里/ 小时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 （艘）	航行速度 \geq 10 公里/ 小时	3 公里/艘	建议使用绿色新 能源船只，以降低 噪音。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

5.4 服务单位管理要求

本招标项目为 2024 年度财政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和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松水【2022】174 号）文件的精神要求，管理单位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效的考核管理。

5.4.1 养护服务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及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本招标文件发布的考核办法接受监督检查。

5.4.2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5.4.3 中标后，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5.4.4 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车容船容整治、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和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中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5.4.5 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6、工程管理、工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6.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熟悉区域内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养护用途的空间，了解养护中必须拆除和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标书综合单价中考虑或开列，无论是否开列上述所有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5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7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的接入费用等。

7、项目质量要求

7.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7.2 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招标人最终提供为准）要求执行；

7.3 项目验收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招标人最终提供为准）要求执行。

7.4 一旦发生项目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如有）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處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7.5 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如有）或招标人的批准。

7.6 如投标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招标人有权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8、养护期要求及奖罚

8.1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投标人根据养护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成为合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进场养护，不得延期。

8.3 本项目要求中标养护单位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养护期不变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维修养护任务。

8.4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工期。

8.5 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 3 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工程竣工，承包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修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8.6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8.7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工期奖。

9、工程承包方式

9.1 本工程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施工措施费、包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9.2 依据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施工。如有专业分包及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4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其他要求

每月按时提供“区级河道每月一次的水质检测”和每季度按时提供“河道排放口每季一次的水质检测”的检测报告，投标人若没有相应检测能力和资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的 CNAS 和 CMA 检测证书的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服务要求

（一）基础保障

1、项目部设立：各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项目部面积要求不得低于 200 平方米。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单位聘任证书）；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管理网络：河道养护管理应落实公司分管领导，下设现场项目部；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养护作业人员配备：河道设施养护（含附属设施）每 4 公里配 1 人，水面保洁每 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绿化 6000 平方配 1 人；船只、车辆驾驶员、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实行持证上岗。

3、设备配备：各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巡查船 25 公里/辆，航行速度不小于 20 公里/小时；保洁作业船只 3 公里/艘，航行速度不小于 10 公里/小时；巡视车 25 公里/辆，载货车 20 公里/辆；作业机械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

（二）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5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养护单位应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每条河道能够水上或陆上巡视到位；日常巡查：每周巡查二次，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特殊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1）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具有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实行每天对养护河道进行交叉巡视，对于巡视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到有记录、有台帐。

（2）项目部：应加强对巡视员日常巡视、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1次参与巡视。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加强观测，发现河道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3）养护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部养护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人员每月不少于1次参与巡视。

（4）信息反馈：项目部应认真查阅每天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河道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如发现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等事件，应立即予以阻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检查考核：公司及养护项目部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公司检查考核每季度不少于1次，项目部检查考核每月度不少于1次，覆盖面100%。

4、工作例会：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5、资料归档：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两大类：一、基础资料；二、日常管理资料。定期对资料归档。

（三）现场质量：

1、巡查及监测

1) 巡查

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巡查涵盖镇村级河道所有设施，巡查频次每周不低于 1 次全覆盖，重点区域（如一类绿化养护区域）应增加巡查频次。

2 定期巡查应在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巡查各 1 次。

3 特别巡查宜在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进行。

巡查应有专人负责，巡查的内容、周期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巡查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发现存在管养问题，如其权属不属于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应及时告知权属单位，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 堤防护岸巡查

堤防护岸巡查对象应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硬质护岸、硬质护坡、柔性护坡、土堤、自然土坡等。

硬质护岸、硬质护坡及附属结构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墙体位移、渗水情况，墙基冒水、冒沙情况。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

3 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掏空、护坡坍塌情况。

4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

5 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

6 防汛闸门构件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情况，支撑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程度。

7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柔性护坡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柔性护坡上覆植物生长、水土流失情况。

2 柔性护坡完整性、连接固定、老化情况。

3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土堤、自然土坡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情况。

2 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3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3) 防汛通道巡查

1 防汛通道路面开裂、坍塌、沉降情况。

2 防汛通道路面障碍物、堵塞、堆载情况。

3 防汛通道两侧路肩坍塌情况，排水明沟和管道淤积影响排水情况，检查井、井盖损坏、缺失情况。

4 防汛通道整洁情况。

4) 水面及河床巡查

水面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

2 拦漂和水文测站、水生态治理设施等设施的完好情况。

3 有害水生植物情况。

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应包括下列位置：

1 弯道河段。

2 束水河段。

3 水（泵）闸上下游河段。

河床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刷或淤积。

2 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

河床巡查宜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5) 河道绿化巡查

河道绿化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河道绿化有无违法占用、损坏情况。

2 河道绿化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情况。

3 河道绿化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情况。

6) 水生态治理设施的巡查

水生态治理设施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生态浮床位置有无偏移，是否完整、是否有缺失或松散，固定是否牢固。
- 2 生态浮床是否整洁，浮体及框架间是否有垃圾、绿萍等漂浮物。
- 3 检查记录生态基上微生物生长情况，生态基是否稳定、完好。
- 4 检查记录曝气机运行情况，管路系统及曝气器是否损坏、腐蚀，供电系统、控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固定是否稳定。

水生态治理设施的植物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观测记录河道水位、透明度、指标性生物生长状况、入侵物种等情况。
- 2 水生植物生长情况是否良好，有无枯黄、枯死、倒伏、病虫害、缺损等情况。
- 3 水生植物生长密度是否良好，有无密度过大、生长超出网框、影响船只通行及景观效果等情况。

2、水域保洁

水面环境质量要求：

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水域保洁频率应符合附表 E 规定，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应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宜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水域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宜做到日捞日清。

水域保洁频次：河道每天不低于 1 次。

3、陆域环境保洁养护

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重要景观陆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陆域保洁频率应符合表附表 F 要求，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陆域保洁频次：中心城区河道每天不低于 1 次，近郊河道每周不低于 1 次。

4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4.1 区域划分

4.1.1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区域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标段内标注的一类河段为一类养护区域；其余河段为二类区域；

4.1.2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

4.1.3 本规程规定的绿化区域等级划分为推荐标准，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有特殊要求时，可根据需要提高标准。

4.2 养护要求

4.2.1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2 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化肥为辅，水源地保护范围内严禁使用化肥。

4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控制杂草，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2) 应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3) 应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4) 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杂草应及时修剪，平地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内，坡面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40cm 以内。

4.2.2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害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4.2.3 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应一次浇透；梅雨季节应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4.2.4 乔、灌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乔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2 乔木修剪应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无明显的病害，剪口平整，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

3 灌木修剪应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适当剪去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4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5 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宜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4.2.5 草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2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应在返青前，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3 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

4.2.6 花坛、花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花坛、花境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

2 花坛、花境内缺株应及时补种，应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等杂物。

3 花坛、花境应适时浇水或排水，及时追施肥料，保持土壤疏松。

4.3 养护标准和频率

4.3.1 河道绿化各类区域养护标准，应不低于附表 A《河道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4.3.2 河道绿化各类区域养护频率，应不低于附表 G《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频率》。

4.3.3 除满足以上标准外，应当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J/TJ 08-19）》。

4.3.4 绿化松土一年不低于 2 次全覆盖，除草每年 4-6 月份频次每月不低于 2 次，其他月份每月不低于 1 次，施肥每年不低于 1 次，修剪频次每年不低于 6 次。

5 档案管理

5.0.1 应建立和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进行档案管理。

5.0.2 对维养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应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

5.0.3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6 文明管理

(1) 养护项目部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要以河道管理创建文明行业为目标，积极开展行风建设；

(2) 在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佩带好上岗证，所使用的车辆、船只标明养护单位名称或使用规范名称。

(3) 养护单位应虚心接受社会监督，高度重视“信访件、投诉件、批示件及市民热线”等事件处理，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人对现场进行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及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五) 评分标准

以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1:《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中山街道中小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试 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中山街道中小河道长效管理和养护工作,不断巩固提升中山街道河道综合治理和建设成果,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河道养护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按照《松江区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和松江区《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精神要求,结合本街道实际,现对河道绿化、河道陆域及河道铭牌等养护管理工作,拟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条块结合、坚持长效管理,立足奖惩分明,立足不断提升。

二、考核主体

1. **牵头部门:**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2. **主考部门:**街道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片区管理公司。

三、考核内容

1. **河道保洁:**认真落实每天“一清一巡”工作制度(强风暴雨天气除外),次数视具体情况确定;及时清除水面及坡面垃圾;硬质护岸迎水面不定期冲洗;遇到支流须向支流延伸 20m 进行保洁;沿河集中设置垃圾拦截点或打捞集中堆放点,并严格控制在 10 平方米以内,并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及时发现上报河道排口排污异常情况。汛期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2. **陆域保洁:**无乱丢乱弃垃圾;保洁垃圾收集后应密闭收集转运,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及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

3. **绿化养护:**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补种,绿化植物年缺失率应低于 5%;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等现象。

4. **设施养护:**堤防栏杆等设施表面保持洁净,保证连续、完整、无缺失。

5. **防汛通道养护:**路面平整,无明显裂缝,路面按标准保持畅通。

6. **其他水利设施养护:**材料、尺寸和格式标准统一,做到齐全、醒目,牌上字体应完整、清晰、镶嵌牢固;埋设坚固,立柱应保持直立,无摇动,无涂层脱落、无损坏和丢失。

7. **文明养护作业:**作业人员应着统一标识服装,水面保洁人员作业时须佩戴救生设备,水上作业船只工具停放整齐,作业时使用有统一标记河道养护的设备。积极配合做好各类创建活动及上级专项检查。

8. **异常情况上报:**一旦发现管理养护河道区域出现影响管理绩效或引发不安全因素、降低景观品质的,均应及时上报信息。

四、考核要求及方式

考核工作由河长办、城建中心、城运中心（12345投诉）、水务站和片区管理公司等组成，并接受街道监察办检查。

（一）**日巡日清**。河道养护单位要定人、定责任区；落实专用船只等保洁设备；每天开展河道巡查、保洁、问题整改工作；对河道及河道蓝线内的垃圾要日产日清；做好日记台账。

（二）**周查周知**。各片区管理公司是中小河道养护考核的责任主体，每周开展1次检查，督促养护单位做好养护工作和问题整改；做好自查、检查工作台账。

（三）**月评月报**。各片区管理公司每月组织对河道养护工作质量、问题处置整改的时效性进行考评。城运中心每月将收到的12345投诉件抄送城建中心（经核实，非管理因素的不予扣分）；水务站每月对养护工作开展不少于2次的检查、抽查；城建中心每月对各部门、各单位考评情况作一次汇总。

（四）**季考季结**。城建中心每季度汇总3个月考核情况、形成费用结算支付清单，报河长办，河长办审核、协调支付。

五、考核计分及结果运用

1. 考核实行百分制

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考核成绩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为良好；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费用支付

a、每年养护费用的90%均摊在每个季度结算；余留10%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统筹费用。

b、季度考核平均成绩95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正常支付养护费；90分及以上，每扣2分扣罚费用的0.5%（不满2分按2分计算）；80分及以上，每3分扣1%（不满3分按3分计算）；80分一下，扣罚10%，70分以下扣罚20%，扣罚的资金自动转入年度考核统筹费用。

c、年度考核：区水务部门考核认定不合格造成扣除街道河道养护资金的，街道将视实际情况扣罚养护单位的养护资金（在10%年度考核中扣除）；

3. 奖惩措施

a. 年度考核（总平均）及区级考核在95分以上的，在年度考核后以书面通报表扬。

b. 对区、街道、片区考核、巡查中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第一次约谈，第二次书面通报批评，第三次列为本辖区内同类第三方服务“黑名单”。

c. 一年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2次不合格的或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光、阶段性多次举报投诉等）的，终止服务合同（后续合同由当季度获得95分以上单位承接）。养护中标单位一律不得向其他人转包分包（除同行业普遍认可的特殊设备及作业），也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解转包，一经发现核实，处以合同总金额10%处罚，并立即终止合同。

d. 凡对所管养区域品质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议（书面）、并被街道采纳的，视建议情形，在年度考核中以1~2分作加分项。积极参与协助申报并获评市、区级优秀项目评比，分别给予5万~10万

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服务项目年度考核中统筹。

4. 信息通报

凡对考核优秀或不合格的，均作信息通报，并向河长办、街道招标办和监察办作报备。

附件：《中山街道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

中山街道河道管理养护现场考核评分表（月评表）

（ 年 月）

考核单位：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分类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数量 (处)	扣分	得分
河道总体环境情况	水域保洁养护 (38分)	水面	10	有少量垃圾（漂浮物）扣0.5分；垃圾（漂浮物合计量在2-3平米的扣1分；超5平米视情扣2-4分；大面积的扣5分。		
		外河口	8	水闸至外河口处有少量垃圾（漂浮物）扣0.5分；垃圾（漂浮物合计量在2-3平米的扣1分；超5平米视情扣2-4分；大面积的扣5分。		
		水生植物	4	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浮床破损或植株坏死等每处扣0.5分；		
		水草	4	河道内有少量水草不予扣分，较多水草影响观瞻的视情扣1-2分；		
		垃圾清运	5	垃圾晒干后不及时清运每处扣0.5分，超过3天以上未清运每处扣2分；		
	网簕	3	河道内网簕每处扣1分；			
	三无船只	2	发现河道内三无船只未及时上报每处扣1分；			
	其它阻水障碍物、构筑物	2	河道内有其它阻水障碍物、违规构筑物的每处扣2分；			
	绿化养护 (10分)	绿化	10	绿化损毁、绿化枯萎、病虫害、绿化未修剪、杂草未清理等每项每处扣1分；		

河道总体环境情况	陆域保洁养护 (22分)	陆域保洁	10	有少量垃圾扣0.5分；垃圾合计量在2-3平米的扣1分；超5平米视情扣2-4分；保洁情况较差的扣5分；			
		违规种菜	3	发现违规种菜不及时上报，不配合处置的每处扣1分；			
		违章搭建	3	擅自违章搭建或发现违章搭建不制止、不上报的每处扣3分；			
		陆域堆物	6	擅自堆物扣2分，发现堆物不制止、不处置的每处扣1分；			
	其他设施养护 (10分)	堤防护岸	3	堤防破损、裂缝、坍塌、出现较大蚁、兽穴等每项每处扣1分；			
		防汛通道	3	防汛通道堵塞、损坏每处扣1分；			
		护栏	2	护栏栏杆缺损、变形、严重污迹、油漆脱落、锈蚀每项每处扣1分；			
		标志、标牌	2	标志、标不完整、不整齐，有损坏、有缺失，每处扣1分；			
	其他 (20分)	资料档案	8	按要求上报的养护日志、台账、自查各类自行整治、垃圾清理等情况，每个问题扣1分；			
		人员配置和巡查	6	定人、定河，服装统一，每天河道巡查不少于1次，有巡查记录，每个问题扣1分；			
		监督问题处置	6	网格化案件、12345投诉、来电反映等问题属实的，视案件情况每件扣1-2分；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每件扣3分；			
	合计		100				

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人员: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月份 部门		城建中心 30%	片区公司 40%	河道巡查员 30%	平均得分

制表人：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中山街道河道管理养护考核季度汇总表

	X月	X月	X月	季度等级分	费用支付安排		备注
					季度费用	实际支付	

制表人：中山街道城建中心

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条件	<p><u>a、每年养护费用的 90%均摊在每个季度结算；余留 10%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统筹费用。</u></p> <p><u>b、季度考核平均成绩 95 分及以上（三个月平均值），正常支付养护费；90 分及以上，每扣 2 分扣罚费用的 0.5%（不满 2 分按 2 分计算）；80 分及以上，每 3 分扣 1%（不满 3 分按 3 分计算）；80 分一下，扣罚 10%，70 分以下扣罚 20%，扣罚的资金自动转入年度考核统筹费用。</u></p> <p><u>c、年度考核：区水务部门考核认定不合格造成扣除街道河道养护资金的，街道将视实际情况扣罚养护单位的养护资金（在 10%年度考核中扣除）；</u></p>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保金	不收取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违法分包；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企业综合实力自述；
- （2）投标单位业绩；
- （3）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根据操作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养护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 （4）养护团队人员配置，根据要求配置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5）养护（运行）设施配备及计划，根据要求提供机械配置及道班房或养护项目部配置，根据操作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4）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
- （5）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对突发事件（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
- （6）养护（运行）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
- （7）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原件扫描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扫描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9）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时间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0）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日）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	------	----	------	----	----	--------------	--------	----

1	河道保洁	日常保洁 20m 内	<p>1、项目名称：河道保洁；</p> <p>2、要求：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 m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 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p> <p>3、方式：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分类后规范处置，宜做到日捞日清；</p> <p>4、频率：一天一次；</p> <p>5、说明：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p> <p>6、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满足功能性和使用性要求。</p>	m ²	620053.23			
---	------	------------	---	----------------	-----------	--	--	--

2	陆域保洁	日常保洁	<p>1、项目名称：陆域保洁；</p> <p>2、要求：陆域范围内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p> <p>3、方式：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分类后规范处置，严禁就地焚烧；</p> <p>4、频率：一天一次；</p> <p>5、说明：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p> <p>6、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满足功能性和使用性要求。</p>	m ²	121163.54			
---	------	------	---	----------------	-----------	--	--	--

3	绿化养护	陆域绿化	<p>1、项目名称：陆域绿化养护；</p> <p>2、种类：水生植物；</p> <p>3、养护内容：浇水排水、修剪施肥、控制杂草、追播复壮、除虫保洁、修剪枯枝、抽稀分株等；</p> <p>4、养护期：一年；</p> <p>5、说明：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p> <p>6、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满足功能性和使用性要求。</p>	m ²	192011.39			
---	------	------	---	----------------	-----------	--	--	--

		水生绿化	<p>1、项目名称：水生植物养护；</p> <p>2、种类：综合；</p> <p>3、养护要求：修剪枯萎的叶片、定期检查水生植物的叶片、将枯萎或病态的叶片修剪，清理杂草和浮萍，清理杂草、杂物、保持水景整洁；</p> <p>4、养护期：一年；</p> <p>5、说明：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p> <p>6、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满足功能性和使用性要求。</p>	m ²	33380.55			
--	--	------	--	----------------	----------	--	--	--

4	巡查	重点河道巡查费	<p>1、项目名称：常规巡查；</p> <p>2、要求：陆上巡查：土堤土坡、防汛墙、防汛通道、河道标牌、绿化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外观等完整情况,详细填好规定表格,做好记录。水上巡查：河(护)坡、河(护)脚、水尺、里程桩等完整情况,墙前河床冲刷(淤涨)变化情况、水位水质等情况,详细填好规定表格,做好记录；</p> <p>3、频率：每周1次；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p> <p>5、备注：此项目未尽内容、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工作,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满足功能性和使用性要求。</p>	km	41.23			
5	小计	第一年养护费						
6	小计	第二年养护费						
7	合计	二年养护费						

说明：
1、以上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所指工作内容的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中山街道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项目养护清单明细表详见上传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5、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6、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 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7、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
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
贴处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5、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采购需求及招标养护清单

详见上传养护清单